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23 年第 29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  
李家超

2023 年 11 月 15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印花稅條例》，從而實施行政長官二零二三年《施政報告》所提出的建議，調低對某些關乎香港證券的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稅的稅率。

[2023 年 11 月 17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23 年印花稅 (修訂) (證券轉讓) 條例》。
- (2) 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的翌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印花稅條例》

《印花稅條例》(第 117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

- (1) 附表 1，第 2(1) 類，(A) 段——  
廢除  
“0.13%”

代以

“0.1%”。

(2) 附表 1，第 2(3) 類，(A) 段——

廢除

“0.26%”

代以

“0.2%”。